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JU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东塔 5 层 601 内 05-A 单元 100077

Room 605, Ea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77, China

电话/Tel: +8610 87829390 传真/Fax: +861087829391

E-mail: office@fajulaw.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法炬律字（2024）0524-4 号

**致：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大壮律师、孙瑞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准备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核

查了到会情况、股东身份、表决情况、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

2.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所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0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股东高扬（持有公司28.4063%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暨以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4年5月9日，公司股东高扬（持有公司28.4063%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二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5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由董事会秘书薛华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增加临时提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第二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会议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2023年度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2023年度开展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项议案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暨以应收账款质**

## 押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增加临时提案、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小庆 (马小庆)

经办律师: 高大壮 (高大壮)

经办律师: 孙瑞泽 (孙瑞泽)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